

豫章师范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洪师院学发〔2024〕18号

关于表彰2023年度“优良学风学院”的决定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豫章师范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构建我校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提高大学生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营造风清气正、奋发向上的校园学习氛围，助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熟学情 重学养 强学风”学风建设活动的通知》（洪师院学发〔2023〕17号）精神，2023年各院（部）围绕“五位一体”学风建设工作体系，多措并举，精心开展了一系列学风建设活动，取得了良好成效。为总结优良学风建设成绩，表彰先

进集体，经各院（部）自评，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综合评价，并经5天公示无异议，决定授予数学与计算机学院等4个学院“优良学风学院”荣誉称号，现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集体进一步总结经验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和学习表率作用。希望全校各院（部）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，不断加强学风建设品牌和活动体系建设，推动形成学风建设长效机制，促学风，兴学风，建学风，不断提升育人实效。

优良学风学院（4个）：

数学与计算机学院

学前教育学院

外国语学院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